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沥海关对深圳市银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沥关缉一缉违字〔2026〕1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银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DDMC3XF
4	法定代表人	申银丽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西沥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6月1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17日，西沥海关对当事人径行稽查。经查，发现当事人在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电子秤89台，涉及6份报关单（报关单号码：531420231140061538、531420231140062368、531420231140077516、531420231140117908、531420231140120524、514120241414174495），申报的税则号列为8423819010（关税税率0），实际应申报税则号列为90160010（关税税率9%）和90160090（关税税率9%）。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的货物，经海关计核，货物价值人民币63.11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52112.91元。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

		为，认错认罚，且向海关提供人民币 2 万元担保金，依法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税款计核证明书、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